



圣严法师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第二节 印度的宗教

有人说：通观印度的历史，得於其中寻出世界一切宗教之模型，同时又能寻出希腊以来迄於近世之西洋哲学的重要思想；而尤足为印度夸者，此等宗教与哲学，自始即保持着一体不离之关系而前进。西洋则发生於希腊的哲学与发生於犹太的基督教，在古代本相冲突，至中世两相调和，近世则再分离，而与印度大异其趣。（此语 见於高楠顺太郎及木村泰贤合着《印度哲学宗教史·绪论》）

四《吠陀》

印度民族众多，宗教也多，唯以雅利安人的宗教为正统，那就是根据《吠陀》而来的一贯思想和信仰。佛经中的婆罗门教，现在的印度教，都是由此而来。

四《吠陀》的大致内容是：

（一）《梨俱吠陀》：含有一千零一十七篇长短不一的祭祀圣歌，其中仅十分之一是關於一般世俗的，十分之九皆是宗教的，尤以〈礼敬太阳神歌〉为最重要，乃为 婆罗门僧侣朝夕祷颂的一首。其内容成立的时代不一，最迟则为西元前一千年顷编集而成，此一《吠陀》乃为考察雅利安人最古状态的唯一资料。

（二）《莎摩吠陀》：计收圣歌一千五百四十九首，为婆罗门僧侣於酒祭时所唱者。

（三）《夜柔吠陀》：此与《莎摩吠陀》大致相同，是教导如何施行祭礼者，所不同的，大部分为《梨俱吠陀》中，尚未出现的独创祭词。

（四）《阿闍婆吠陀》：内容分二十卷，包括七百三十一首圣歌。此系雅利安人与印度原居民族接触之后，吸收其若干信仰的要素而后集成，故其多属神咒，为控制神鬼之法，仅少数为歌颂上帝之诗，所以多含迷信色彩。

四阶级

婆罗门教的三大纲领是：1.《吠陀》天启主义，2.祭祀万能主义，3.婆罗门至上主义。这也可说是神教的特色。《吠陀》是由梵天上帝的启示而来，所以神圣无上。依据《吠陀》的指导而行祭祀，所以无所不能；祭祀须由婆罗门僧侣 职掌，所以婆罗门阶级也是至上的。

实则，阶级制度的出现，乃在雅利安人到了印度之后，由於《吠陀》诗歌的渐增，祭祀仪式的渐繁，始产生专职的祭司。祭司自私，为保自姓的利益，乃主张祭司的世袭，遂藉神职的权威而倡出四姓的阶级：

（一）婆罗门：祭司阶级的宗教师，由历代子孙的繁衍而形成一大种姓，他们是生来的僧侣，但却只有到年老时，始行林居的出家生活。（其分人生为：1.儿童教 养期，2.结婚与家庭生活期，3.森林期，4.遁世潜修期）

（二）刹帝利：王者阶级的武士族，这是为了对内的统治，主要是为对外的抗御，而出现的武人种姓，是由於武艺的世袭、战士的专职而形成。他们要藉婆罗门的祭祀而得神佑，所以是第二阶级。

（三）吠舍：除了祭司和武士之外，尚有其他从事於农工商业的雅利安人，便成为第三阶级。

（四）首陀罗：这是被征服的先到印度的达罗维荼人，是奴隶、是贱民。在此四大阶级中，前三者有诵念《吠陀》及祭祀的权利，死后得再投生於世，故称为「再生族」；非雅利安人的首陀罗族，既无诵经祭祀的权利，亦无转世投生的希望，故称为「一生族」。婆罗门族於死时只须拜神诵经，即可归返宇宙本体之梵天，称之为 顿悟法；刹帝利及吠舍族，除诵经祭祀外，尚得苦练修禅，方生梵天，称之为渐证法。

神的信仰

不用说，雅利安人的信仰是根据《吠陀》而来。在《梨俱吠陀》中，分宇宙为天、空、地的三界，每一界有十一神，计三十三神。然其实际神数颇多，看似多神教，唯其往往对某一主要神的赞颂，辄用最上的词句来形容，故在主要神中，亦常变更其地位，因此有人称之为交换神教（Kathentheism）。若从信者的主观状态而言，则显然带有一神教的意味，故被人视为单一神

教（**Henotheism**），即在多神中只崇拜某一神的宗教。

通常地说，雅利安人崇拜太阳、天、雨、空气、火，这五种天然力量的神格化。但对天之神婆楼那（**Varuna**）及雷雨之神因陀罗（**Indra**），特别崇敬。由於对因陀罗的特重，致有人以为印度之名，即由此神之名而来。

《吠陀》的神，是先由天神、空神而渐重地神。其原始的神为特尤斯（**Dyaus**），此神与希腊的宙斯（**Zeus**）及罗马的朱彼得（**Jupiter**），同为由发光（**dyu**）之语根而成的神名，乃由光明而神化者。《吠陀》神界最有力的是婆楼那，其出现稍早於空界的主神因陀罗。火神阿耆尼（**Agni**），则为地界的主要神。

不论如何，《吠陀》的神数虽多，当他们礼拜各种神只之时，并不忘怀宇宙的主宰，所以《梨俱吠陀》中说：「虽然，世人称其为因陀罗、密多罗（**Mirowa** 此神乃表太阳的恩惠者）、婆楼那，实则只是一个，不过诗人给予各种不同的名字而已。」（此节资料采自高楠顺太郎及木村泰贤合着《印度哲学宗教史》及周祥光《印度通史》）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